常州市新北区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

一、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2020年，全区财税部门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人大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全面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任务，精准服务高质量发展，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创新，着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2.71亿元，完成预算的100.5%，较上年实绩增长5%，增收6.32亿元。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13.5亿元，较上年实绩增长3.2%，增收3.52亿元。

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5亿元，同比增长5.8%，增支4.1亿元，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9.6亿元，同比增长6.5%，增支3.02亿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0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25亿元，较上年实绩下降6.4%，减收8.56亿元。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4.26亿元，较上年实绩下降17.09%，减收21.49亿元。

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52.2亿元，同比增长2.94%，增支4.34亿元。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31.46亿元，同比下降6.14%，减支8.6亿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2020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.6亿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0.4亿元。其中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.6亿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0.4亿元。

以上预算执行情况为预计数，目前财政决算正在编制中，待财政决算正式编制完成后，再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。

（四）2020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

**1.统筹兼顾，全力支持疫情防控。**一是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。统筹安排经费预算，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需求，已累计安排疫情防控资金1.8亿元，用于防疫设备物资购置、医疗救治、防疫人员临时工作补助等方面。二是综合施策助力企业纾难解困。积极落实好房租减免、疫情帮扶、促消费增长等政策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，努力争取把疫情对经济的影响降到最小。三是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体兜底保障，累计发放城乡低保对象、残疾人、临时困难家庭等各项补贴合计约6878万元，有效保障基本生活。四是多措并举助力疫情防控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建立资金拨付绿色通道，落实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措施，优化服务流程，提高保障效率。

**2.****精准发力，培育经济发展动能。**一是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。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坚决把该减的税减到位、把该降的费降到位，让企业切实享受政策红利，以更公平高效的方式惠企利民，预计全年累计减税降费约40亿元。其中，减免税收16亿元，减免社保费24亿元。二是促进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。积极争取上级政策、资金支持，及时拨付各项惠企资金。全年累计争取上级各类涉企资金11亿元，累计拨付领军人才、工业转型升级、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、产业扶持资金等15.6亿元，持续激发企业发展新动能。三是着力支持区内重点项目建设。积极向上争取政府专项债券30亿元和抗疫特别国债2.8亿元，用于新孟河延伸拓浚、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区、高铁新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区等国家、省、市重点项目建设。

3.开源节流，提升财政运行质效。一是健全税收保障机制。完善协税护税体系，统筹协调全区协税护税工作，创建协税护税网格化APP，提高税源分析监控能力。推进一次性税源摸排，转化一次性税源6亿元。二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管。持续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，加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低效资产盘活力度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。三是优化财政资金配置。牢固树立政府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出台《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十条措施》，严控行政运行成本，严格预算管理，全面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任务。四是加大财政统筹力度。按照年初预算安排，做好三本预算之间的统筹。加强存量资金清理，及时收回闲置资金，共盘活存量资金2.68亿元。

4.优化结构，有力增进民生福祉。一是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。居民医保、居民养老财政补助标准稳步提高，城乡低保、老年失地农民保养金动态调整。二是精准支持乡村振兴战略。会同相关部门出台《新北区重点支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资金奖补办法》等文件，持续加大支农投入，全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。三是着力推动教育、卫生等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。重点支持省常中新北分校、龙城中学、新龙实验学校等一批重点学校开工建设，保障新冠肺炎疫情下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以及集中观察点建设，加大投入完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及医疗设备更新。全区用于民生保障方面的支出近60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继续保持在80%以上。

5.深化改革，完善管理体制机制。一是深入推进预算制度改革。制定《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完善预算分配机制，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二是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制定《关于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积极构建全方位，全过程，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以新桥街道为试点，在全市率先开展基层财政运行绩效综合评价工作。三是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。加快推进政府采购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在全市率先建立“预算管理、计划管理、预算调整、采购执行、决算管理、信息公开”等六项政府采购管理规范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。四是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。持续深化区镇所属企业联动改革，黑牡丹成为省第二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（常州市唯一），新苏环保成功并购上市公司雪浪环境，常高新集团获评AAA级企业信用评级。

6.标本兼治，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。一是完善制度体系建设。制定出台《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融资成本定期上报制度的通知》《关于建立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定期上报制度的通知》等文件，切实加强债务管理。二是规范举债融资行为。对融资平台公司举债融资行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，全面排查、及时改正不规范融资行为，坚决杜绝新发生违法违规融资行为。三是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。根据市财政局下达我区债务限额，在确保经济发展与风险控制相匹配的基础上，有效控制政府债务规模，严格做到在限额内举借债务。截止到2020年末，我区政府债务余额105.81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7.93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87.88亿元。四是全力化解隐性债务。多渠道筹措资金，保障化解隐性债务资金需求，确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。五是科学管控融资成本。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属国有企业融资成本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设立“易企银”资金融通平台，统筹资金调度，减少资金储备，降低财务成本。

**7.依法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**一是加强财政监督管理。强化对重点专项资金、国有资产、政府采购等方面的监督检查。开展对区级机关部门“两整治”专项监督检查。二是强化政府投资项目与资金监管。重点对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、智能传感小镇周边地块收储等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查，提高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性。三是做好中央直达资金的分配和执行监管，科学合理安排抗疫特别国债及特殊转移支付，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和常态化监督机制，密切跟踪、及时纠偏，确保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四是持续推进基层财政标准化建设。结合省级财政规范化财政所建设有关标准，全面深化基层财政内部管理暨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，不断提升基层管理水平。五是优化内部管理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，提升财政制度建设质量，健全依法决策机制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强化权力运行和制度监督。

二、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

**2021年财政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总体思路是**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紧扣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，突出“统筹好资源、平衡好财政、化解好风险”，全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有力服务保障民生，深入推进改革创新，加强财政监督管理，防范化解财政风险，健全完善体制机制，提升科学理财效能，为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北区提供坚实保障。

**2021年财政预算安排的原则：**一是依法依规。严格按照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预算，硬化预算约束，严格执行人大批复的法定预算，严控政府债务风险。二是收支平衡。实事求是、科学预测编制收入预算，量力而行编制支出预算，既体现实际需要，又兼顾财力可能，确保收支平衡。三是有保有压。坚持把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位置，加大对区委、区政府重大改革、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的保障力度；严控一般性支出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。四是统筹兼顾。统筹做好政府“三本预算”联动安排，做到盘活存量、用好增量。五是全面绩效。强化绩效目标评审，完善绩效评价机制，加强评价结果应用，推进绩效结果公开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草案

**1.收入预算草案**

根据我区经济发展情况，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比上年实绩增长6%左右。

**2.支出预算草案**

2021年安排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63.72亿元，同比增长10.08%。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41.17亿元，同比增长8.2%。

主要重点专项支出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安排教育方面支出132606万元，同比增长10.84%；

（2）安排卫生方面支出21614万元，同比增长3.56%；

（3）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支出23092万元，同口径增长2.8%；

（4）安排公共安全方面支出8714万元，同比增长5%；

（5）安排科技创新、转型升级、人才引进等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支出76625万元，同比增长13.79%；

（6）安排城市长效管理、环境保护等生态建设方面支出10437万元，同比增长21.88%；

（7）安排农田水利、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等乡村振兴方面支出11107万元，同口径增长11.11%；

（8）安排对外援助方面支出4789万元，同比增长16.17%；

（9）安排一般债券还本付息及发行费支出6295万元，同比下降23.87%。安排10000万元用于化解政府隐性债务；

（10）安排民生实事3300万元，同比增长10%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

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“以收定支”的原则分基金项目编制。

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有土地出让金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，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96.8亿元，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预算95亿元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96.8亿元，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预算95亿元。

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71.8亿元，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预算70亿元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71.8亿元，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预算70亿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

按照“以收定支、收支平衡、统筹兼顾、适度集中”的原则，将国有企业利润、国有控股及参股企业股息红利等编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2021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0.66亿元，其中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0.66亿元，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0.2亿元，其余用于区属国有企业改革性支出、政策性补贴。

三、完成2021年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

（一）聚焦增收节支，增强财政保障能力

一是聚力财源建设。深挖开源潜力，拓展生财之源，持续完善财源培植体系，拓宽招商引税渠道，努力培植新兴税源。聚焦四资融合，有效盘活存量资源资产。优化土地利用提高产出率，做大做强区属国企提高贡献率，积极向上争取资源提高支持率。二是强化收入组织。持续完善税收保障机制与协税护税体系建设，加强区与板块、执收部门之间协调联动，做好分析研判，依法应收尽收。三是优化支出结构。落实落细政府过紧日子要求，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，兜实兜牢“三保”支出底线，严控非刚性、非重点支出增幅，优先保障重大改革、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。四是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，坚决调整和削减低效无效支出，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力度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聚焦提质增效，助推区域高质量发展

一是继续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。持续关注政策落实情况，切实减轻企业税收负担，确保市场主体有序发展，提升财政收入内生增长动力。二是精准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。在保障资金、优化支出、提升绩效、防控风险等方面发力，全力护航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，稳定资金链、供应链、产业链，增强实体经济发展信心。三是优化财政支持政策体系。按照“集中财力办大事”原则，完善财政支持科技创新、经济转型升级、农村一二三产融合、全域旅游等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，提高财政政策科学性、针对性和有效性。四是创新财政支持方式。加强财政资金与金融工具、产业基金和社会资本的合作，认真思考谋划产业基金二期方案，强化政策引导，引导更多金融活水培植促进产业发展。

（三）聚焦群众关切，切实保障改善民生

一是加力保障乡村振兴战略。继续加大支农资金整合力度，精准发力，大力支持美丽乡村建设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、乡村治理等重点领域，推动城乡融合发展。继续加大投入帮扶薄弱村发展，增强农村集体造血功能。二是着力支持解决突出民生问题。围绕“八个更”要求，加快补齐民生领域突出短板，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、长江十年禁渔、安全生产、扫黑除恶、为民办实事等项目实施。完善财政支持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力度，支持城市综治水平提升，增进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。三是持续支持美丽新北建设。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强化财政保障支撑作用，支持长江大保护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、美丽宜居城市等重点项目建设。四是全力保障就业形势稳定。贯彻落实援企稳岗政策，不断优化有利于恢复和稳定就业的政策环境，加大对企业稳岗和就业创业支持力度。

（四）聚焦改革创新，构建现代财政制度

一是优化财政体制调整。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，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战略。进一步理顺区与园区、镇（街道）财政关系，科学谋划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，充分调动两个积极性。加快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，增强基层公共服务能力。二是全面深化预算管理改革。加强公共资源综合管理，强化财政资源统筹。完善政府预算体系，加强三本预算之间统筹衔接。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，更好发挥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作用。完善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“全链条”管理体系。三是构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深化绩效管理改革，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。深化绩效指标体系建设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考核，层层传导压实绩效责任。四是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。围绕全区重大战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，引导国有资本投向，做强做优做大主业，“一企一策”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，健全现代企业制度，完善国资监管体制，持续推动区属国企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五）聚焦科学施策，有效防范债务风险

一是完善常态化债务管控机制。充分运用监管平台，加强对重点板块、重点单位债务运行情况跟踪监测和研究分析。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督导考核和风险评估，持续压实各级管债控债主体责任，坚决做到令行禁止。二是不折不扣完成年度化债任务。紧扣十年化债方案与年度化债目标，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，持续优化化债方案，多渠道筹集化债资金，用好用足现有政策空间，妥善做好存量隐性债务周转接续，确保债务风险指标值稳步下降。三是严格政府债券管理。积极向上争取债券额度，强化政府项目储备，科学组织年度债券申报工作。加强偿债资金管理，确保按时足额还本付息。加快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使用，尽快拨付到项目，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增长、扩投资、补短板作用。四是合理有序管好项目。健全完善管控约束机制，严格遵循量力而行、确保重点、综合平衡原则，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，强化政府项目投资控制和绩效评价，从源头上扼住债务增长势头。五是坚决压降融资成本。加强与金融机构共商共享，用好“易企银”资金融通平台，持续优化债务结构，拉长债务期限，实现“高变低、短变长”目标。

（六）聚焦依法理财，提升财政治理效能

一是加快法治财政建设。牢固树立法治理念，引导财政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持续完善财政部门制度体系建设。强化权力运行和制度监督，推动政务公开规范化、常态化、制度化，自觉接受监督。二是提升财政监管质效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、重要工作安排、重点项目资金，全面深化“大监督”机制建设，切实提高财政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加强直达资金监控，管好用好直达资金，确保中央资金到达后能够迅速安排、迅速下达、惠企利民、早见成效。三是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管理。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，规范运作企业国有资本，保障国有资产安全，做好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工作。四是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。完善协税护税、土地出让金核算、政府采购管理、非税管理电子化等系统，构建业务规范、运行高效的财政管理与服务新模式。五是加强基础与基层管理。继续推进和完善基层财政标准化建设，形成正式标准，提升财政部门工作效能、管理能力与服务水平。

附件：1. 常州市新北区2021年预算草案说明

 2. 常州市新北区政府2021年预算公开表